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李莉 编著

民法学

Law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民法学

李 莉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李莉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1.5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29-506-3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98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邮码: 510630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5262/85220289/85225277

发行部 (8620) 85223774/85225284/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发行部)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新会棠下中学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6.875

字 数: 417 千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1. 民法概述

1.1 民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2
1.2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9
1.3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1.4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1.5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的地位和作用	21

2. 民事法律关系

2.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31
2.2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4
2.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7
2.4 民事法律关系的动因	41
2.5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45

3. 自然人

3.1 自然人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地位	59
3.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0
3.3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6
3.4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2
3.5 监护	78

3.6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82
3.7	自然人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85
3.8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95
 4. 法人		
4.1	法人概述·····	109
4.2	法人的分类·····	115
4.3	法人的能力·····	117
4.4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121
4.5	法人的清算·····	123
4.6	联营·····	125
 5. 民事法律行为		
5.1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29
5.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33
5.3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36
5.4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39
5.5	民事行为的撤销·····	143
5.6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50
5.7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52
 6. 代理制度		
6.1	代理制度概述·····	159
6.2	代理权的发生和代理的种类·····	162
6.3	复代理·····	166
6.4	无权代理·····	168
6.5	代理权的消灭·····	172
6.6	代理制度中的民事责任·····	174

7. 时效制度与期间

7.1 时效概述	179
7.2 诉讼时效	182
7.3 诉讼时效的种类和期间	184
7.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88
7.5 期间与期日	191

8. 民事责任制度

8.1 民事责任概述	194
8.2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96
8.3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99
8.4 民事责任的分类	203
8.5 几种特殊的侵权责任	206
8.6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09

9. 物权通论

9.1 物权概述	215
9.2 物权的客体——物	221
9.3 物权的种类	228
9.4 物权的效力	232
9.5 物权行为	234
9.6 物权的变动	236
9.7 物权的民法保护	239

10.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0.1 所有权概述	243
10.2 所有权的内容	247
10.3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52

10.4	所有权的行使和保护	260
10.5	我国的主要财产所有权类型	262
11. 财产共有权		
11.1	财产共有权概述	269
11.2	财产共有的种类	270
11.3	共有财产的分割	274
12. 相邻关系		
12.1	相邻关系概述	279
12.2	相邻关系的种类	281
13. 用益物权		
13.1	用益物权概述	287
13.2	传统民法用益物权的种类	290
13.3	我国民法用益物权的种类	296
14. 担保物权		
14.1	担保物权概述	302
14.2	我国担保物权的种类	305
14.3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313
15. 债法通论		
15.1	债法概述	317
15.2	债的种类	322
15.3	债的发生根据	328
15.4	债的转移	330

15.5	债的效力	337
15.6	债的保全	346
15.7	债的担保	349
15.8	债的消灭	358

16. 合同总论

16.1	合同概述	366
16.2	合同的订立	371
16.3	合同的效力	380
16.4	合同的履行	384
16.5	合同的解除	395
16.6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00

17. 合同分论

17.1	买卖合同	412
17.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15
17.3	赠与合同	416
17.4	借款合同	418
17.5	租赁合同	420
17.6	融资租赁合同	423
17.7	承揽合同	425
17.8	建设工程合同	427
17.9	运输合同	430
17.10	技术合同	433
17.11	保管合同	437
17.12	仓储合同	439
17.13	委托合同	441
17.14	行纪合同	445

17.15	居间合同	447
18.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8.1	不当得利之债	451
18.2	无因管理之债	455
19.	知识产权	
19.1	知识产权概述	460
19.2	著作权	463
19.3	专利权	471
19.4	商标权	483
19.5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493
20.	继承权	
20.1	财产继承权概述	501
20.2	法定继承	507
20.3	遗嘱继承	513
20.4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19
20.5	遗产的处理	523

1

民法概述

本章要求

- ☐ 了解民法的发展历史；
 - ☐ 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
 - ☐ 掌握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 ☐ 正确理解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的地位和作用。
-

1.1 民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1.1.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规范私人间一般生活的法律，是一个国家私法的最重要的一部分。

“民法”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一词。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万民法是指各民族共同适用的法律，是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关系的法律。后来，由于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皆赋予市民权，导致了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皆由市民法转译而来。因此，罗马法的市民法是民法的语源。

在我国作为现代法律用语而首次使用民法一词的是国民党政权在 1929 ~ 1930 年颁布的《民法总则》等编的立法文件中。

综合现代各国的民事立法，民法一词有以下几种含义：

1. 实质意义上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简称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其他有关的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简称形式民法，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编纂，并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现行的民法典。

2.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广义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

主体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其中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以及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3. 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民事普通法是指适用于全国领域，规定民事关系一般事项，并且无适用的时间限制的民事法律，我国的《民法通则》即是。民事特别法是指适用于特定区域，规定特定事项，或在适用时间上有限制的民事法律。如我国的《继承法》、《担保法》等即是。

1.1.2 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是随着商品、货币的产生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可以说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恩格斯曾说：“民法准则不过是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现。”^① 因此，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产生了与其相适应的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民法，而反过来，这种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又有力地推动了商品经济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类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即简单商品经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与此相适应，民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法。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即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了法律。”^① 这种法律其实就是民法。可见，自有法律以来就有了民法。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力极不发达，产品极其不足，人们生产出的产品主要是满足自己生活需要，很少用于交换，因此那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形式基本上表现为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以生产和出卖商品为特点的简单的商品经济。这时虽然也有关于所有权、债权、婚姻、侵权等法的规定，但都包含在“诸法合体”之中，而且很不完善。最终以完备的形式表现并且具有代表意义的民事立法，则是罗马法。

较完备的民事法律最初产生在古罗马，也是那里商品经济发达的结果。由于它地处地中海中部，扼守东西方水陆交通要道，成为欧亚商业贸易中心，以至有“条条道路通罗马”的谚语，以交换为特征的商品经济自然很发达。在交换过程中，商品所有者拥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交易应遵循哪些规则，受到哪些保护等都有必要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恩格斯称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商品生产的完善立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之所以能够在当时有“征服世界”的力量，并为后世所效仿，就在于它充分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为商品经济社会的立法树立了典范。

2.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民事立法。18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代替手工业，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商品经济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于是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民法也相继问世。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最早吸收了罗马法的精华，运用法律形式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则译成法律的语言，调整以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动力买卖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恩格斯称之为“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至539页。

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也“成为世界各地编纂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

《法国民法典》有“现代法学纲要”之称。共设三编：即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它摆脱了罗马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诸法合体的特点，是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民法，它充分体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的“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失责任三大私法原则。而且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一系列法的问题都作了详尽的规定，有效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由于该法产生于资本制度刚刚建立之时，不可避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强调个人本位，强调夫权思想等，但这些并不妨碍其对后世立法的积极影响。

3.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民事立法。法国民法典颁布后近一个世纪，资本主义已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商品经济充分发展，适应资产阶级新立法的要求，1896年产生了《德国民法典》。它在内容上进一步得到完善，在体系上也进行了新的改革。《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它将债权法律制度提到了物权制度之前，更加突出了债权法制度，并且首次将亲属、继承制度独立成编，以划清婚姻、家庭、继承关系与商品关系的界限，从而使法典的体系更加科学。在内容上，为防止垄断所带来的社会弊端，法典体现了“社会本位”的思想，规定了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一般性条款；“契约自由”、“所有权绝对”受到了限制，为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产生了“无过错责任”原则。总之，该法典颁布后在世界上产生了很大影响，很多国家纷纷效仿，甚至形成了“德国式”的民事立法体例，这对现代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是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阶段

民事立法的典型代表，它们影响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民事立法的内容和进程。在民法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立法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与大陆法系有所不同。

英国在统一前法律也很不统一，日耳曼人的习惯法、罗马法和宗教法同时并存。中央集权制建立后，通过法院的判决，在原习惯法基础上逐渐发展形成了普通法。14世纪以后又在普通法之外形成了专门处理民事案件的衡平法。衡平法主要是吸收了罗马法的一些原则，是罗马法在英国的具体运用。

英国判例法的根本原则是“遵循先例”。判例越来越多，很难掌握，加之判例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和矛盾性，极不利于法律的统一。从19世纪开始，英国逐渐加强了成文法的制定工作，虽然在英国立法上从来没有一部统一的民法典。但却制定了大量的特别法，尤其是在买卖、海上保险、商业公司、土地关系等领域，成文法的比重更大。

美国的民商事立法权虽然多数归属于各州，但从20世纪以来，美国也加强了法律的统一工作。一方面国家把各种民商法判例进行归纳整理并汇编起来，另一方面，也加强了统一的民商立法。如美国统一买卖法、统一合伙法、统一票据法、美国统一商法典都是由联邦制定的，并且逐渐为多数州所采用。

4. 社会主义国家及我国民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前苏联十月革命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当时还存在不同所有制之间以及相同所有制的不同所有者、经营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差别。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依然存在。为适应这种需要，1922年由列宁亲自领导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苏联民法典》。该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债权、继承四编，突出了民法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调整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作用。

继苏联民法典以后，社会主义民事立法在不同社会主义国家

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但由于各国国情不同,以及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认识上的差异和发展本国经济所走的道路不同,事实上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没有按一个统一的模式建立和发展,它们在内容和形式上各有特点。

我国早在夏、商、周时期已有了关于民事方面立法的规定,以后的律例也有所规定。但那时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加之“重礼轻法”思想的影响,民事立法很落后。

近代旧中国商品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是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使我国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1907 年清政府派沈家本等为修订法律大臣,并聘请了日本法学家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民法典的编纂工作。1911 年《大清民律草案》完稿,草案分五编:总则、债权、物权、亲属权、继承法。1909 年还编订成了《大清商律草案》,但上述两部法典都未来得及颁布施行,清政府就被推翻了。

北洋政府期间在 1926 年完成了民法典草案各编的编制工作,北洋政府司法部曾通令各级法院把该草案作为条例授用,但从未作正式法典颁布施行。

南京国民党政府于 1929 ~ 1933 年间陆续颁布了《民法典》名篇。该《民法典》是以《大清民律草案》和北洋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为基础制订的。借鉴了德国、瑞士、日本民法的许多条文,至今仍在台湾施行,对台湾地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共产党全面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了制定一部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54 年到 1957 年,1962 年到 1964 年曾经先后两次组织进行民法起草工作,1964 年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但由于经验不足和商品经济不发达以及政治运动的冲击,前两次都没有成功,1979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

组织进行了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对我国的经济情况和民事问题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先后拟出四个草稿。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还缺乏经验，制定完善的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只好先将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民事法律：如《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还缺乏法律规定，同时，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增加，不仅提供了大量经验，也迫切需要制定共同遵循的民事法律规范，使民事关系的调整有法可依。于是从1985年开始制定《民法通则》，并于1986年4月12日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它也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我国的《民法通则》既不同于民法典的总则，更不是一部民法典，它在内容和结构上都有其特色。

所谓“通则”顾名思义，就是要把那些贯通总则和分则，渗透基本法和特别法的共同原则规范集中起来，贯通成则。在体例上，它基本上是以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构成为线索，包括了总则的全部内容，但又不限于总则，属于传统民法中的物权、债权、亲属法的某些内容也列入了通则。如《民法通则》第五章规定了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民事权利。

在内容上，通则一方面是以法律形式来确认经济体制改革中成功的经验，另一方面又为经济体制改革中有待解决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民法通则》在规定了公民、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同时，还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联营组织的法律主体地位。在正式确认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的同时，还规定了企业法人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偿还债务。上述规定适应了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向市场经济过渡起了重要作用。